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5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清結

特別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

被告 如附表一「被告欄」所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（被告黃淑芬國外地址送達回證未回，有合法送達疑慮）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

附表一：當事人年籍資料表（被告部分）

編號	稱謂	姓名	住所地址
1	被告	黃宏章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
	訴訟代理人	黃耀模	住同上
2	被告	黃淑芬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 居1049, 2nd Ave #4 NYNY 10022
3	被告	黃耀嵩	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4	被告	黃澄芬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5	被告	黃瑜芬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9

(續上頁)

01

6	被告	黃甦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7	被告	黃琮翔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8	被告	黃兆永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巷0號2樓
9	被告	黃兆右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
10	被告	黃自立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11	被告	黃俞鈞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
12	被告	黃翔麟	住同上
13	被告	黃勢霖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14	訴訟代理人	黃琮翔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15	被告	包建萍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6樓
16	被告	黃宇成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17	被告	桃園市政府	設桃園市桃園區縣○路0號
	法定代理人	張善政	住同上
	訴訟代理人	孔菊念律師	
	訴訟代理人	余席文律師	
18	被告	金滿億建設有限公司	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號1樓
	法定代理人	楊雅淇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號1樓
	訴訟代理人	廖年盛律師	